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獎勵教師研究補助辦法

99 年 9 月 30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2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5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（TSSCI 以及東海法學研究）之學術期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補助之教師，以本校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限，每學年度獎勵名額以各 1 名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申請之教師需提出前一學年度之學術著作，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審查之。
- 四、獲獎助之教師，以每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至參萬元之獎金暨獎狀乙紙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，自 99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